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4525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威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宋齐寨大灯南600米路西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钢球；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；钢条；碳钢；耐磨金属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钢锻件；冷加工钢条